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 44.50%，主要为公司预计额度是根据 2020 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但风电机组的交付和备品的销售分别受风场建设进度和风场运行情况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1 年 4 月 23 日